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宋郁德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普若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06年2月起至准原告復職時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650元暨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自106年2月起至准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52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上開聲明㈠至㈢之請求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關於聲明㈠部分，原告為54年出生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之規定，按其所主張每月薪資7萬7,650元計算，5年總薪資為465

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7萬7,650元×12月×5年＝465萬9,000元），高於聲明㈡、㈢請求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5萬9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134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計為1萬5,711元（計算式：4萬7,134元×1/3≒1萬5,7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